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市监不罚〔2024〕B27号

当事人：陆河县世德堂大药房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陆河县世德堂大药房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BYRJXG8M

住所（住址）：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药品监督检查时，发现陆河县世德堂大药房经营部的货架上摆放有“头孢克肟胶囊”（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批号：A240102，规格：0.1g×6粒）2盒。现场查看上述药品的购进票据，发现有5盒上述药品的购进记录。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3月3日从广东深华药业有限公司购进上述“头孢克肟胶囊”5盒，并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共售出上述药品3盒。2024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销售记录。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承认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陆河县世德堂大药房经营部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彭伟潜身份证、《执业药师资格证》，证明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证明案件来源。

3. 对负责人彭伟潜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经过。

4. 药品购进票据、销售记录，证明药品的来源及去向。

我局已于2024年6月6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陆河县世德堂大药房经营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中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